

#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

---

体科字〔2021〕116号

##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发布 2021 年度 第一批体育科普项目指南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，各司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，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，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训练局，有关高校，有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普及山地越野等运动项目的安全知识，增强运动参与者自我防范意识，提高自我防护能力，现组织开展 2021 年度第一批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普项目的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

山地越野、山地自行车、马拉松、登山、攀岩、潜水、马术以及游泳类和滑雪类运动项目。

### 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符合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符合党的宣传工作方针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有利于推动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。

（二）聚焦上述运动项目安全知识，创制原创科普微视频，每个视频时长不超过 5 分钟，可制作系列视频。视频中的文字语

---

言应为简体中文，配音和解说使用普通话。

（三）内容短而精，遵循安全、有效原则，兼具科学性、知识性、通俗性、艺术性、趣味性。

（四）科学知识、科学原理表述客观准确、简洁清楚、通俗易懂。

（五）视频形式符合新媒体传播的特征，公众易于接受。可通过 PC、手机、相机、摄像头、DV、DC、MP4 等多种视频终端摄录。格式为 MP4 格式，最好为高清视频。

（六）作者承诺成果创意及素材的原创性，保证拥有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。视频将由总局进行全国推广。

### **三、申报条件**

（一）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，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。优先支持予以经费配套的申报单位。

（二）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应遵循科研伦理准则，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法规，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。项目负责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，申报单位应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，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，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。

（三）申报项目若提出回避专家申请的，须在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的同时，上传由申报单位出具的公函，提出回避专家名单与理由。

（四）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当真实、合理，符合国家相关经费管理要求。

(五) 采用网上申报方式，无需送交纸质材料。申报单位填写附件信息表发至邮箱，科教司审核通过后下发申报账号。申报单位通过申报账号，登录申报系统，提交相关申报材料。申报材料包括项目可行性方案和视频样片。

(六) 每个单位限报1项，鼓励与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联合制作。

(七) 申报截止时间：2021年7月20日

#### **四、立项公示**

国家体育总局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，并向社会公示拟立项项目清单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#### **五、联系方式**

体育总局科教司

联系人：唐 潇、金 鑫、胡雅欢

电 话：(010) 87182875、87182026

E-mail: tykp@sport.gov.cn

申报系统工作人员

联系人：李 锋

电 话：(010) 87182827

附件：项目申报单位信息登记表

